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

C22-2-1/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3〕52号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修改C标准分区C22-2-1/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3〕186号）收悉，经区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将C22-2-1/03地块用地性质由教育科研用地(A3)调整为商务用地（B2），地块编号更新为C22-2-1/04。
2. 同意将C22-2-1/04地块规划指标确定为：容积率不大于1.5，建筑限高不大于36米，建筑密度不大于35%，绿地率不小于25%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